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925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

邱士哲

被告 王士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捌仟伍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十五分之二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玖萬捌仟伍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見本院卷第25頁），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8日、113年1月18日起先後向原告租借廠牌TOYOTA、車型COROLLA、車牌號碼000—

01 0000號之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使用，並簽立系爭契  
02 約在案。詎料，被告於租賃系爭車輛後，逾期至113年1月21  
03 日下午17時40分始返還系爭車輛，且系爭車輛明顯有多處受  
04 損。又被告經原告聯繫賠償事宜後，迄今毫無音訊，是被告  
05 應賠償原告下列費用：（一）租金新臺幣（下同）8,410  
06 元：包含1.平日租金1,287元：被告承租日期為113年1月18  
07 日下午21時13分至113年1月20日上午0時，以1日又3小時計  
08 算，共計1,287元（計算式：〈1日租金990元×1日〉＋〈每  
09 小時租金99元×3時〉＝1,287元）。2.假日租金123元：被告  
10 承租日期為113年1月20日上午0時至113年1月20日上午0時30  
11 分，以0.5小時計算，共計123元（計算式：假日每小時245  
12 元×0.5＝123元，元以下4捨5入）。3.逾期租金7,000元：系  
13 爭車輛於113年1月20日上午0時30分逾期未還後，迄至113年  
14 1月21日始經原告取回，故被告應給付自113年1月20日上午0  
15 時30分至113年1月21日17時40分，以2日計算之逾期租金7,0  
16 00元（計算式：每日3,500元×2日＝7,000元）。（二）油資  
17 677元：被告承租系爭車輛後，共使用205公里（計算式：還  
18 車里程7萬6,401公里－出車里程7萬6,196公里＝205公  
19 里），而以每公里3.3元計算，被告應給付之油資為677元  
20 （計算式：205公里×3.3元＝677元，元以下4捨5入）。  
21 （三）通行費（含停車費）50元：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約  
22 定，被告應給付通行費50元。（四）車輛修復費用5萬8,759  
23 元：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約定，被告應賠償原告車輛修復  
24 費用5萬8,759元。（五）營業損失3萬5,000元：系爭車輛於  
25 發生事故後，修復超過20日（修復期間為113年2月22日起至  
26 113年4月24日），故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第3款規定，被  
27 告應賠償以每日定價3,500元之50%、修復期間20日計算之  
28 營業損失，計3萬5,000元（計算式：3,500元×20天×50%＝3  
29 萬5,000元）。（六）拖吊費1,000元：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  
30 項約定，被告應給付拖吊費1,000元。（七）調度費3,000  
31 元：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被告應給付調度費3,000元。以

01 上共計10萬6,896元，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2 等語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6,896元，及自起  
0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4 息。

05 二、被告則以：被告向原告申辦帳號（下稱系爭帳號）後，手機  
06 APP即自動記住被告之帳號及密碼，而當時被告之友人即於  
07 被告睡著時取走被告之手機，並盜用系爭帳號租用系爭車  
08 輛，故系爭車輛並非被告所承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9 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依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乙方即被告）於租賃期間  
12 內應依本契約給付甲方（即原告）全部之租金與相關費  
13 用。」、第2條第2項約定：「…承租汽車應負擔租賃期間  
14 內所消耗之燃料費用，其收費標準依甲方公告之每公里里  
15 程計費…」、第3條約定：「使用iRent汽車/機車『同站  
16 租還』服務時，乙方應依約定時間交還車輛，若乙方未於  
17 『預計還車時間』內還車，甲方得依收取『未經授權的使用  
18 費』及車輛處理費用…」、第4條約定：「租賃期間所  
19 生之停車費、過路通行費（依照公告牌價收取）等費用，  
20 概由乙方自行負擔。」、第8條第1項約定：「本車輛發生  
21 擦撞、毀損、翻覆、失竊或其他肇事等意外事故時，…如  
2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之拖車費、修理費及第10條規  
23 定車輛修理期間之租金，應由乙方負擔。」、第10條第1  
24 項第11款約定：「承租車輛如發生損壞，致本車輛毀損達  
25 無法修復程度者，甲方同意乙方賠償最高上限之車損自負  
26 額及汽車20日定價租金，…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乙方應  
27 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予甲方：（十一）違反契約第5條、  
28 第8條等規定。」、第10條第2項第3款約定：「乙方除前  
29 項約定賠償外，於車輛修復期間，應另依下列標準賠償營  
30 業損失：（三）在16日以上者，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50%  
31 之租金，但期間之計算，最長以20日為限。」（見本院卷

01 第23至25頁)。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  
02 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  
03 而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  
04 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  
05 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準  
06 此，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  
07 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  
08 不得不更舉反證。倘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  
09 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  
10 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  
11 判。

12 (二) 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被告身分證件影  
13 本、汽車出租單、系爭契約、聯繫單、訂單歷程、租金費  
14 用表、車損照片、維修工作單、電子發票證明聯、修復照  
15 片、行車執照、道路救援明細、通行費明細、已繳停車費  
16 收據、道路救援組織服務五聯單及拖吊照片等件為證(見  
17 本院卷第15至59頁)，核屬相符，堪認真實。至被告辯稱  
18 其所有之系爭帳號係遭到友人盜用，其並未向原告承租系  
19 爭車輛使用云云。然因原告已提出被告身分證件影本、汽  
20 車出租單及系爭契約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5至29頁)，  
21 堪認原告業已舉證證明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經以被告名  
22 義租賃使用，而因被告自承此部分已無其他證據提出(見  
23 本院卷第139頁)，則被告僅空言辯稱其所有之帳號係遭  
24 盜用，卻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調查，被告上開抗辯，即  
25 無可採。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  
26 萬8,137元【包含租金8,410元、油資677元、通行費(含  
27 停車費)50元、營業損失3萬5,000元、拖吊費1,000元及  
28 調度費3,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三) 至原告請求車輛修復費5萬8,759元部分。按不法毀損他人  
30 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31 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01 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2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  
03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衡以系爭車輛有關  
04 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  
05 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  
06 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07 表，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08 應折舊369/1000，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  
09 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是其殘值  
10 為10分之1。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11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12 月者，以1月計算之。查系爭車輛既為租賃小客車（見本  
13 院卷第51頁），且依系爭契約提供短期租賃，則其性質應  
14 類似於運輸業用客車，其耐用年限應以4年計算。又系爭  
15 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復費用為零件7萬5,564元、板金  
16 1萬1,589元、噴漆1萬8,647元及外包4,200元，此有原告  
17 提出之維修工作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18 第41至45頁），而系爭車輛係於110年5月出廠領照使用，  
19 亦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51頁），  
20 則至113年1月間發生車禍事故之日為止，系爭車輛已實際  
21 使用2年9月，零件部分扣除附表所示折舊金額後為1萬6,0  
22 26元，則原告得請求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5萬0,462元  
23 （計算式：零件1萬6,026元＋板金1萬1,589元＋噴漆1萬  
24 8,647元＋外包4,200元＝5萬0,462元）。從而，原告請求  
25 被告賠償修復費用5萬0,462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原  
26 告不得請求。

27 （四）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9萬8,599元（計算  
28 式：4萬8,137元＋5萬0,462元＝9萬8,599元）。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9萬8,599  
3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月15日（見本院卷  
31 第7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1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03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4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05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8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1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14 書記官 蘇炫綺

15 附表

16 -----

17 折舊時間	金額
18 第1年折舊值	$75,564 \times 0.438 = 33,097$
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5,564 - 33,097 = 42,467$
20 第2年折舊值	$42,467 \times 0.438 = 18,601$
2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2,467 - 18,601 = 23,866$
22 第3年折舊值	$23,866 \times 0.438 \times (9/12) = 7,840$
2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3,866 - 7,840 = 16,026$